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淮安设计院70%股权的部分并购交易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进一步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